

# 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

※稅籍編號	區	里	冊	頁	分號

房屋坐落門牌編號	桃園市 區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街 號 樓 之										
※公有 A	房 屋 基 地	段 小 段 號									
※私有 B											
構造種類	總層數	完成日期	年	月	日	申報房屋現值	元				
使用執照		年 月 日	字第			號					
使用別 面積 層次	使用情形 (m <sup>2</sup> )							使用執照 用途別			
	住 家			非 住 家							
	自 住 用	公 益 出 租 用	非 自 住 用	營 業 用	私 人 醫 院 、 診 所 或 自 由 職 業 事 務 所 用	非 住 家 非 營 業 用	減 半				
		建物建號		段		小 段		號			

所有人(申報人)	蓋 章	身 或	分 統	證 一	字 編	號 號	※身 分	持 分	住 址
							代 號	比 率	
代理人								電 話	電 子 信 箱
申報日期									年 月 日

-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已推定共有人\_\_\_\_\_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
-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- 地下室停車空間係供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情事，請准予免徵房屋稅。
- 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 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  
(放棄者簽名或蓋章) 所有 \_\_\_\_\_ 房屋  
(稅籍編號 \_\_\_\_\_) 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此 致  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### 注意事項

- 新、增、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使用執照影本、平面圖、側面圖、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，送本機關房屋稅承辦單位設籍，使用情形變更者(例如住家自住用變更為非自住用、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)亦同。
- 如有房屋裝設電梯設備者，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影本 1 份(10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新建完成者需提供)。
-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實地查驗房屋所有權人出具承諾書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- 房屋使用情形請個人所住之房屋面積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-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公告有效期間內，出租供房人、非營業使用者。
- 非住家非營業用，係指供房人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。
-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，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※註記免填。

# 房屋設籍課稅承諾書

具承諾書人 申報坐落桃園市 區 里 鄰  
路 街 段 巷 弄 街 號 樓之 ，結構為  
造 層樓無建築物使用執照房屋乙棟(基地桃園市  
區 段 小段 號)，建築面積  
( )平方公尺，確係本人自行出資建造，本人為該房屋原  
始起造人，如有不實或發生產權糾紛時，願負法律責任；如經取締依  
法拆除時，絕不以任何理由主張法外權利。特立此承諾書，請准設立  
房屋稅籍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具承諾書人：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記:本申報案僅表示納稅義務之履行，非據以使無照違章建築房屋變為合法。